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周发改发〔2022〕123号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 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运调整的通知》 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天然气公司、加气站企业：

现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运调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运调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15号）

（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2日

抄送：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2〕15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联动调整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各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天然气公司、加气站：

为有效疏导城燃企业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影响，保障城市天然气正常供应和企业稳定运行，根据国家、我省、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1.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等非居民

用户基本生活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2.07 元/m³，保持不变；

2.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2.79 元/m³；

3.车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3.69 元/m³。

二、执行时间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要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发现解决具体问题，保证政策平稳实施。

（二）做好明码标价和信息公开。各燃气企业要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各类用气价格、咨询投诉电话，定期公布天然气购销气量和价格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三）严格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各燃气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发〔2022〕13 号）文件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欠费不停供”，设立 6 个月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